

## ■ 拆违动真格·业主自拆

# 刚花80万装修,眼看就要打水漂

## 济南违建“重灾区”北绕城高速桥下多数业主在找新地方

距离最后拆除期限还剩半个月,济南北绕城高速桥下违建终于有业户开始自拆。14日,齐鲁晚报记者再次探访现场发现,自拆业户虽不多,但大部分已准备撤离。其中一处装修甚是“豪华”的违建,业户刚花80万装修,眼看着也要打水漂。

文/片 本报记者 张阿凤

### 桥下50违建租户 多数开始着手搬家

近日,济南违建的“重灾区”——北绕城高速桥下,已经有业户扛不住压力,开始自拆。14日下午,记者再次实地探访,发现虽然自拆业户为数不多,但大部分业户均表示已认清形势,即此处“必须要搬,必须要拆”,且大多已开始迈上“找房之路”。

“执法队员天天来,几乎每天一趟,都知道此处很快要拆。”创业路北头远红汽车配件一位工作人员说。在此次拆除任务列表中,这家店位于表格中第85处,也是北绕城桥下违建的第2处。如果开拆的话,很可能属于最先被拆除的店面。这位工作人员称,老板已经开始着手在找新地方。

另一处美德汽修门前,工作人员张先生介绍,自己听说“很有可能腊月廿三,即小年那天拆”。张先生说,自己也和周围邻居们沟通过,还未听说有人不打算走的。

张先生介绍,这家店面面积约800平米,租金一年约13万。“这么大的面积这个租金价位,得算是便宜的了。想去别的地方重新租,肯定不止这个价钱。现在也看了好几处地方,还没有确定下来去哪儿,只知道这里肯定要拆。这么短的时间要撤离还是很紧张,如果能宽限到春节后就好了。”

再往东一处二手车交易店前,记者发现,两名工作人员已经开始站在叉车上,自行拆除蓝色大广告牌。孟先生边拆边说,自己在此做二手车交易和运输生意已经有9年了,属于北绕城高速桥下很早的一批租户。目前,以大货车为主的二手车辆已经上百辆。

“搬其实好搬,拆也好拆,我们就几张广告牌,后面一个住宿的小房子,这些车也是开走就行。但问题是这么多车没地方放,没地方去。政府拆违我们支持,但也希望能帮我们协调安置到其他地方。”孟先生说。



租户花80多万进行了豪华装修。



一家二手车交易店前,业户正租用叉车自拆广告牌。

### 店面被拆肯定心疼 业主表示理解

探访中记者发现,在此次公布的北绕城高速桥下50处违建名单中,创业路北头高速桥下有两处店面装修崭新,且相当精致。尤其是和周边混乱的广告牌、破旧的二手车等环境相比,这两处店面更“高档”和“豪华”。

经了解记者得知,租户花费80多万资金,对两家店面进行了一审宣判,撤销被告济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服务中心行政处罚一案进行了一审宣判,撤销被告济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服务中心此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院审理认为,陈超的行为构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

的,花了40多万,一家去年装修的,也花了40多万,两家一共投入80多万,是整条街上投入最大的店了。可刚花大力气装修好,眼瞅着马上就要强拆。”店主吴先生心疼地说。

吴先生说,自己是济南本地人,在此处做生意已经有7年了,主要做新能源汽车和物流汽车品牌的销售及售后。感觉此处位置挺合适,就想在此处长期好好发展,于是和房东签了长年合约,自己掏腰包80多万资金给店面装修。“7年来,从来没有人跟我们说这里

是违建,不能做生意。早说的话,我们也不会下大力气给这里装修。现在刚刚花了这么多钱装完,突然就说要拆了,谁不心疼啊。”

吴先生告诉记者,这几天执法人员已经多次上门,催促其赶紧撤离,称“此处马上就要强拆,赶紧收拾东西搬走”。至于强拆的最后期限,吴先生则听到过好几个不同的版本。“前几天的时候说,先过年,年后一上班就拆。但今天又来了两个人,说年前就拆。”

重压之下,吴先生也已开

始迈上“找房之路”,但目前并不顺利。“这么大的面积,市中心肯定没有地方,只能往再偏远一些的郊区去找,影响生意是难免的了。”

心疼归心疼,吴先生称自己能理解济南要拆违、要发展的方向和决心,也认同对违建进行治理。“但我希望政府能再给一点缓冲的时间,让我们找到地方可去,也妥善安置好10多名员工。另外我还想问问,我们之前不晓得这是违建,装修投入这么大,能不能适当给些补偿?”

### 还未自拆的违建 近期将被强制拆除

2017年1月8日,济南市依法整治违法违章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了今年“1号文件”——【关于印发《2017年度“拆违拆临”行动任务计划》和《全市“拆违拆临”行动第一期拆除任务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宣告2017年济南市“拆违拆临”行动正式开始。根据计划,288处首批公布的违章建筑被“点名”在1月31日之前限期拆除。

在这288处“违建名单”中,有50处位于北绕城高速桥下,是此次公布的名单中最为集中的区域。泺口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曾介绍,早在济南市1月8日下发文件之前,街道办在2016年12月20日就对北绕城高速桥下的业主下达了限期拆除通知书,要求他们自行拆除,且通知书要求各单位(个人)务必于2016年12月26日前自行拆除。14日,记者在现场也看到了这个公告。

尽管如此,截至1月12日,距公告的拆除期限已过近半月,仍未有业户自拆。转折出现在13日,13日,终于有房主开始自拆,是50处违建名单中第一处被拆除的。原本活动板房搭建临时建筑的位置已经变成了一块空地,恢复了高架桥下原本的模样。

记者也了解到,对于二环北路绕城高架桥下尚未自拆的违章建筑,泺口街道办事处将联合天桥区城管执法局近期对其强制拆除。

# 济南市客管中心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 “专车第一案”一审宣判等了近两年,原告希望二审结果不要等太久



本报济南1月14日讯(记者 万兵 刘飞跃) 1月13日17时19分,济南市中院官方微博发布公告,原告陈超诉被告济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服务中心行政处罚一案,一审宣判后,被告济南市城市公共客

运管理服务中心于法定上诉期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已上诉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12月30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对原告陈超诉被告济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服务中心行政处罚一案进行了一审宣判,撤销被告济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服务中心此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院审理认为,陈超的行为构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

汽车客运经营,但该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同时,被告行政处罚过程中证据不明确,处罚幅度和数额畸重,且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尚需明确具体。据此,应予以撤销被告行政处罚决定。

济南市中院作出判决后,社会上两种不同的声音。有的认为,判决顺应了互联网发展的大势,专车第一案将对各地政府制定网约车政策产生

积极的影响。有的则认为,法律不能以保护创新为名,对正当执法予以负面评价,进而打击执法积极性,造成“懒政惰政”效应。

据悉,2015年1月7日,驾驶私家车、应用滴滴专车软件载客的陈超,在把乘客送至济南西客站时,被济南市客管中心的执法职员认定为非法营运并处以2万元罚款。因不服处罚决

议,陈超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要求济南市客管中心撤销处罚。

2015年4月15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这起被称为全国“专车第一案”的案子,之后4次延期直到2016年12月30日宣判,跨度接近两年。

1月14日,原告陈超代理律师李文谦称,专车第一案第二季正式开启,一审判决近22个月才作出,但愿二审判决不要让他们期待太久。